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 (单位名称)的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843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3.2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